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竹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6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7691849_112307659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2年度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關懷弱勢精神，提升學生學習動力及信心，本局特辦理112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，表揚本市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之學生，藉其感人事蹟，以為學習典範，鼓勵學生向上奮進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如下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就讀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推薦條件：學生雖處逆境，仍能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、勤奮向學、品行優良，有具體感人事蹟，足堪表率（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移民學生、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）。
 - (三)學校推薦：
 - 1、各校成立推薦小組，進行評選，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

北市大附小 1120904



TDAA1126006911



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各校定之，評審標準可參酌學生是否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辦理，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。

- 2、每校務必推薦1名，各校於112年10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將推薦資料紙本一份親送或掛號寄送「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特教組收」（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），並請於信封標明「推薦參加臺北市112年教育關懷獎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僅就資料不齊全者提供兩天補件，所影響之學生權利由各校自行負責。另未推薦者，亦請檢附校內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，敘明會議結果（含未推薦原因）。
- 3、本局評選：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評選，選出40名獲表揚學生，並於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於本局及成功高中網站公告名單。

（四）頒獎及表揚：

- 1、各校推薦之學生，核予小功1次，並頒給獎助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整（此經費已編各校預算）及獎狀1紙，由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，獎狀領取時間及方式另函通知。
- 2、獲選表揚之40名學生除獲得前開獎勵外，本局訂於112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邀請學生參與表揚典禮，再頒贈40名學生獎座1座及獎助學金6,000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